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9年1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1月19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1月19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1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5日	5,000.00
2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9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30%-2.90%	2019年1月28日	随时支取	1,800.00
3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29日		500.00
4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2日		1,535.00
5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2日		220.00
6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2日		98.00
7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2日		520.00
8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2019年2月2日		180.00
9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2月2日		2,017.00
10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2月2日		1,127.00
11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2月2日		138.00
1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12日		1,000.00
13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14日		500.00
14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14日		2,000.00
15	吉相投资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2月15日		5,056.00
16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2月15日		1,000.00
17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6%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18	吉比特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475期人民币产品		4.05%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6月2日	3,000.00
19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5%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8,000.00
20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7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5%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8,000.00
合计								46,685.00

说明:

1、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详见说明7)间接控股子公司;

2、雷霆科技: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3、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6、吉相投资: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7、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5,558.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 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23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4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三) 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45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四)吉比特与平安银行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五)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2月14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六) 雷霆互动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47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认购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58%

认购日:2019年2月14日

到期日:2019年5月1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900万元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认购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30%-2.90%

认购日:2019年2月14日

到期日:随时支取

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认购方: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30%-2.90%

认购日:2019年2月15日

到期日:随时支取

认购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及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前次公告余额	本次公告余额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7,900	7,900	0
2	深圳雷信				3.73%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3,000	3,000	0
3	吉比特				3.77%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5,000	5,000	5,000
4	吉比特				3.58%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5月15日	5,900	-	5,900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9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30%-2.90%	2019年1月24日	随时支取	1,400	1,400	800
6	深圳雷信				2.30%-2.90%	2019年1月24日	随时支取	1,000	1,000	0
7	吉比特				2.30%-2.90%	2019年2月14日	随时支取	2,000	-	2,000
8	深圳雷信				2.30%-2.90%	2019年2月15日	随时支取	2,800	-	2,800
合计									18,300	16,500

五、备查文件

(一)吉比特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2月14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计划自2019年1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7,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锋先生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锋	集中竞价	2019/1/30	7.924	4,5000	0.0035%
		2019/1/31	7.93	5,000	0.0004%
		2019/2/12	8.397	39,000	0.0030%
		2019/2/13	8.479	72,000	0.0056%
		2019/2/14	8.204	161,000	0.0125%
	合计		-	322,000	0.02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锋	合计持有股份	2,311,967	0.1797%	1,989,967	0.1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990	0.0449%	266,990	0.0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967	0.1348%	1,733,967	0.134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刘金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新提出的上述执行异议之诉,全部予以正式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00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18)新2201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8)新2201执517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不得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2、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二、案件受理费30,522元由公司负担。”

三、后续事项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并考虑同时采取其他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进展情况,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15红美01”公司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息补偿的申报期间为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414,329.37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210,899.23元,尚有2,203,430.14元待支付。

2、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中关于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15红美01”公司债券自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本公司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15红美01”公司债券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第一次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后,在利息补偿申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提请“15红美01”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自2019年2月12日起,本公司不再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15红美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0,000元,按照补偿利率0.60%/年,如补偿天数均为127天,理论利息补偿总金额为10,438,356.16元。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414,329.37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210,899.23元,尚有2,203,430.14元待支付。

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中关于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以便及时申报利息补偿。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大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60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经公司与股东渤海公司核实,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受让方,故本次协议减持计划短期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渤海公司出于审慎态度考虑,将本次减持计划进一步明确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4,762,82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144,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渤海公司将在确认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后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234,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228,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23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19年度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志江、罗平、李驰、罗小艳、罗明、黄海霞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23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23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3日

至2019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等进行的关联交易订立债务转增协议以及差额担保债务转增协议进行债权转增,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及订立必要的文件以进行债权转增。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宁宣杭公司实施债务转增资本关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分别于2019年1月8日和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补充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金协议》和《致股东通函: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金协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19/3/1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19/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亦可于2019年3月1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A股股份将自2019年3月2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大会,须于2019 年3 月1 日(星期五)下午4 时30 分(香港时间)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3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董汇慧、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

传真:0551-6533869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等进行的关联交易订立债务转增协议以及差额担保债务转增协议进行债权转增,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及订立必要的文件以进行债权转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9-004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龙炼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临2019-005)。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向娜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附件:向娜女士简历

向娜,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负责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以及法律事务。曾任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向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